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規定	文件編號： IA2-3-022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92.10.14 系務會議通過

92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系所有學制，包括大學部、二技部、碩士班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務必於初選作業期間上網選課，初選結果將作為課程調整之主要依據。
- 第三條 各年級選修課程以該年級同學優先選修，若該年級同學未於初選期間選課且選課人數已滿，則以初選選課者優先。
- 第四條 同一選修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，同年級之各班同學有同等選修權益，但須符合選課人數限制。
- 第五條 必修課程須重修的同學務必於初選作業進行加選，初選結束後，上課教室將依初選人數決定是否調整，並以適合初選人數之教室容納人數設定為選課人數上限，除非初選時有必修課程衝堂等特殊狀況，否則不得於加退選作業時進行必修課加選。
- 第六條 加退選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若因選課疏失而可能影響畢業(以應屆畢業生為主)，得以學校“選課錯誤更正”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須跨系跨部選課者，以可能影響畢業為主要考量，並須於加退選前一週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才予承認，每學期跨部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的 1/3 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